

# 金門地檢署署史

## 壹、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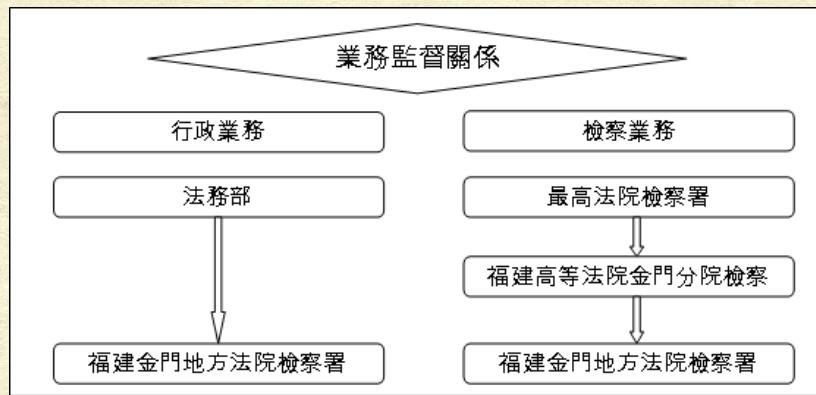
金門昔為福建省同安縣屬，民國4年始設縣分治，由縣知事（縣長）兼理司法，司法與行政合一。8年增設承審員，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檢業務，34年抗戰勝利後，成立縣司法處，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檢察業務則由縣長兼理。45年3月，改制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掌理民刑審判業務，並設檢察處，掌理刑事偵查、執行業務，法院及檢察處統屬司法行政部，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檢察處改為法院對等配置之獨立機關，正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職司犯罪偵查與刑罰執行，隸屬法務部行政監督，轄金門縣五個鄉鎮及代管烏坵鄉，76年台澎地區解除戒嚴，奉核定成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轄區增加馬祖地區連江縣4個鄉鎮；78年12月22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機關改制，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至93年12月31日成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馬祖轄區移撥接管。

## 貳、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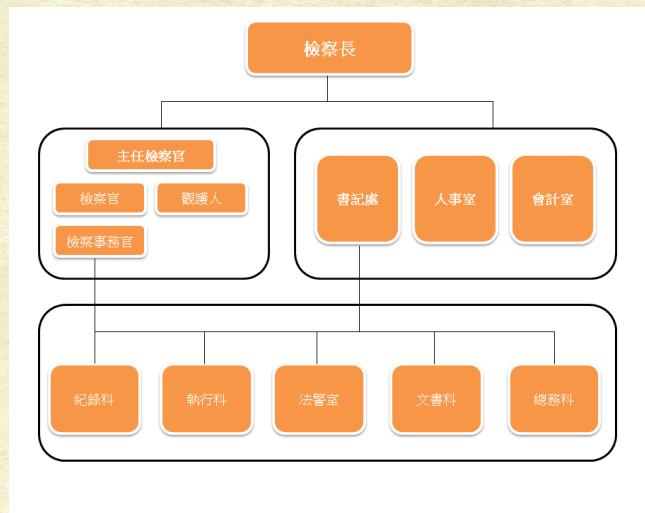
本署隸屬法務部，行政業務直接由法務部監督，檢察業務則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監督，辦理第一審檢察事務，依法院組織法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本署為第六類法院檢察署，職員法定員額為34至71員。預算員額為29人，現有員額29人，包括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2人、書記官長1人、檢察事務官1人、會計主任1人、會計書記官1人、人事管理員1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6人、錄事2人、法警長1人、法警5人、駕駛4人、工友1人。



## 一、組織系統表



## 二、編制系統表：



## 三、本署工作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職稱	人數	內容	備註
檢察長	1	綜理及監督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主任檢察官	1	擔任專組召集人、偵辦刑案、公訴蒞庭、督導檢察官辦理案件及檢察長交辦事項等	
檢察官	2	辦理偵查、執行、公訴蒞庭、協助法律宣導講座及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交辦事項	
檢察事務官	1	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法律宣導講座及長官交辦事項	
書記官長	1	本署及書記處司法行政業務之策劃督導	



觀護人	1	司法保護業務	
人事管理員	1	主辦人事業務兼辦政風	
會計主任	1	主辦會計業務	
會計書記官	1	協辦會計業務兼辦統計業務	
紀錄書記官	4	配置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行政業務	
總務科書記官	1	辦理庶務營繕工程、車輛管理、採購案及司機工友管理	
文書科書記官	1	文書業務、研考業務、訴訟輔導等	
法警長	1	法警勤務調派及管理、兼檔案管理及為民服務	
法警	5	法警勤務並分別兼辦出納、收文、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及贓證物庫管理	
錄事	2	發文、資訊安全管理、電子設備維護並協助辦理庶務及文書處理工作	

## 參、訴訟管轄

本署轄區為福建省金門縣所屬金城、金湖、金沙三鎮，金寧、烈嶼及金門縣政府代管之烏坵三鄉，金門縣面積共金門縣面積共 151.701 平方公里，至 101 年 2 月設籍人口為 105,434 人。



## 肆、歷任機關首長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院長	陳應性	45年3月至46年5月	民國45年成立「金門地方法院」，配置「檢察處」統屬所轄「司法行政部」
院長	譚禹楣	46年5月至60年8月	
院長	王丕儒	60年8月至68年12月	
首席檢察官	曹競輝	68年12月至69年6月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69年6月至71年6月	
首席檢察官	王和雄	71年6月至72年6月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2年6月至73年7月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3年7月至75年8月	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正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5年8月至78年7月	
檢察長	林偕得	78年7月至80年3月	
檢察長	謝文定	80年3月至82年2月	
檢察長	陳聰明	82年2月至83年4月	
檢察長	江明蒼	83年4月至85年1月	
檢察長	王崇儀	85年1月至86年8月	
檢察長	林玲玉	86年8月至88年4月	
檢察長	蔡清祥	88年4月至89年6月	
檢察長	林永義	89年6月至90年4月	
代理檢察長	黃朝貴	90年4月至90年7月	
檢察長	朱朝亮	90年7月至92年8月	
檢察長	蔡瑞宗	92年8月至94年3月	
檢察長	劉家芳	94年3月至96年4月	
檢察長	張文政	96年4月至97年8月	
檢察長	陳宏達	97年8月至99年5月	
代理檢察長	陳明進	99年5月至99年7月	
檢察長	張金塗	99年7月迄今	



## 伍、本署業務簡介

### 一、檢察業務概況：

- (一)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二) 防制走私、檢肅毒品。
- (三) 推動掃黑除暴工作。
- (四) 查察賄選、宣導反賄選。
- (五) 防制兒童及少年交易事件。
- (六) 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及轉介調解案件。
- (七) 督導監獄、看守所業務。
- (八) 發揮觀護功能。
- (九) 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 (十) 審慎運用緩起訴處分。

### 二、一般行政業務概況

- (一) 加強檢警聯繫
- (二) 推廣法律教育
- (三) 擴大為民服務
- (四) 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
- (五) 維護被害人權益

## 陸、未來展望

- 一、加強檢警聯繫發揮團隊精神，打擊犯罪，摘奸發伏。
- 二、貫徹掃黑除暴、檢肅貪瀆政策。
- 三、嚴密查緝走私、嚴防偷渡。
- 四、提昇辦案技能與技巧，嚴守程序正義原則。
- 五、配合法庭交互詰問、徹底實行公訴蒞庭。
- 六、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加強轉介調解，疏減訟源。
- 七、推廣法律教育、建立法治觀念。
- 八、強化政風工作，防範不法於未然。
- 九、強化觀護教育，發揮矯治功能。
- 十、加強為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 柒、結語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人文與社會背景相近，且有深厚血緣及地緣關係，加上現實生活需要，因此非法「小三通」在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以後，即普遍存在於金馬地區。政府為兼顧離島建設及確保國家安全，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金馬地區試辦「小三通」。自此，金馬地區之社會治安隨著開放脚步日形複雜，加以金門縣優渥之社會福利，吸引外來人口大量移入，地區設籍人口數快速增加，現已逼近十萬大關。隨著人口成分複雜化，犯罪型態亦隨之多樣化，社會結構及民風之變化正考驗執法單位的應變能力及執法能力，尤其本署職司犯罪之追訴與刑罰之執行，民眾寄

望甚深，自當秉持政府施政目標及上級指示，結合檢、警、調、海巡及其他司法警察單位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以有限之人力，全力掃除黑金，徹底檢肅貪瀆，積極防制槍枝、毒品流入、嚴密偵辦走私、偷渡等不法犯罪，期使金門地區之民眾，共享安和樂利之生活。

## 捌、本署活動照片集錦

### 一、與轄區警、調、政風保持密切聯繫，積極查緝犯罪



97 年檢警調政風加強肅貪聯繫會議



100 年檢警聯繫會議

### 二、督導調解業務，與金門縣政府結合辦理調解實務研習



97 年研習會王前部長清峰親臨主持



98 年調解實務研習

### 三、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反 毒 登 山 活 動





下鄉反毒宣導



無毒有我影片宣導

#### 四、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陳前檢察長宏達親赴校園法治宣導



席時英檢察官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張漢森檢察官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吳鎔銘檢察事務官法治教育宣導

#### 五、深入村里對民眾進行法治宣導



張前檢察長文政親赴烏坵舉办法務座談會



陳前檢察長宏達與金門縣警局結合擴大宣導反酒駕



反貪腐，創造廉能政府宣導



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 六、加強檢警調政風人員知能研習



陳前檢察長宏達應邀擔任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公務員廉能講習講座



辦理檢警調辦案知能講習



辦理檢警調辦案知能講習



辦理檢警調辦案知能講習

## 七、定期依法銷毀贓證物及報廢物品財產



依法銷毀贓證物



財產報廢公開拍賣



## 八、積極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



97 年元宵節花燈反賄選



98 年反賄選誓師大會



98 年查賄打擊幽靈人口



98 年動員社會勞動人反賄選



99 年參加迎城隍遊行活動反賄選



100 年反賄選宣導布條



100 年拜訪候選人反賄選



100 年贈送春聯宣導反賄選